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李江东	王延勇	魏五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2016	2002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	2012	2001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0	2016	2002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5 年至 2017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开始再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2022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九洲药业、曼卡龙等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九洲药业、丰立智能等	近三年签署益丰药房、宇环数控、高斯贝尔、中京电子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并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且具备足够的独立

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